

# 2023年服务贸易的合同(大全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服务贸易的合同篇一

本合同于20xx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中国\_\_\_\_公司（简称甲方）和\_\_国\_\_\_\_公司（简称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从\_\_\_\_年\_\_\_\_月份起至\_\_\_\_年\_\_\_\_月底止，分期分批向乙方提供产品\_\_\_\_套（件），计总值\_\_\_\_万美元。

品号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交货日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目的口岸：

支付办法：

包装：

其他：

1. 甲方每次交货时，将出运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船名等在\_\_\_\_\_小时前电告乙方。出运后，将全套正本货运单据：全套洁净装船提单（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票（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包装单；产地证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由甲方直接寄给乙方的议付银行。同时，由甲方将上述单据的副本\_\_\_\_\_份，分别寄给乙方或乙方的代理人。

2. 乙方同意在\_\_\_\_\_产品中，接受甲方次品不超过\_\_\_\_\_％。次品价格，双方根据质量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3. 其他条款根据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对\_\_\_\_\_国出口商品合同规定。

第二条 乙方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底止，提供\_\_\_\_\_机器\_\_\_\_\_台，准备设备\_\_\_\_\_台，以及测试仪器\_\_\_\_\_台，附配件\_\_\_\_\_套等，计总值\_\_\_\_\_万美元。（各种设备的名称、型号、台数、价值齐全）

交货期：

1. \_\_\_\_\_机器，\_\_\_\_\_年\_\_\_\_\_月交货。

2. \_\_\_\_\_机器，\_\_\_\_\_年\_\_\_\_\_月交货。

3. 其他设备，\_\_\_\_\_年\_\_\_\_\_月交货。

目的口岸：

支付办法：

包装：

其他：乙方在发运设备时，应先将发运的设备型号、名称、件数、金额、重量、体积等电告甲方。发运后，应将全套洁净的装船正本提单；发票；包装单；产地证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有关设备详细的技术图纸和安装、使用、操作等说明书寄送甲方。为便于甲方做好准备工作，乙方同意在\_\_\_\_\_年\_\_\_\_月底前，先将各机全套图纸（包括基础图）寄交甲方。

第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_\_国\_\_\_\_\_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改之。

第五条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各方应立即把上述情况的发生通知对方，说明情势并预计持续时间的长短，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条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服务贸易的合同篇二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1条 定义

1.1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1.2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1.3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_\_\_\_\_。

## 第2条委任及法律关系

2.1委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2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予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3条甲方的责任

3.1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3.2支付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3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3.4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3.5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3.6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在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 第4条乙方的责任

4.1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在“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4.2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4.3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4.4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在“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4.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些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4.6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4.7 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 第5条 佣金

5.1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5.2 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 (1) 关税及货物税，
- (2) 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 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 退货的货款，

(5) 延期付款利息，

(6) 乙方佣金。

5.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4.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5.4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1) 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2) 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_。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 第6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延续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在期满\_\_\_\_\_天前用书面通知对方以便相互确认。

## 第7条协议的终止

7.1 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3) 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 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 一方在超过\_\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7.2 终止的影响: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 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 不应受终止本协议的影响。乙方特此声明: 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损害, 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 但终止本协议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 第8条 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 均属甲方产权, 未经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 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 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 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 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9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 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 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 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 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



## 第10条仲裁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 第11条转让

要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12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2.2未尽事宜：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12.3标题：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12.4全部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12.5正式文本：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6政府贸易：本协议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服务贸易的合同篇三

委托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居间人：\_\_\_\_\_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居间期限：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或者(大写)\_\_\_元。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_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大写)\_\_\_元。

第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鉴(公)证意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 服务贸易的合同篇四

本合同在××协议基础上签订,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买

方)向×国××公司(以下简称卖方)购进××设备,其交易条件如下:

一、商品名称:××××。

二、数量: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三、规格:卖方提供设备质量、规格,有关技术资料,技术保证,图纸,详见合同附件二。

四、交货后服务:卖方派遣有经验的'称职的技术人员到买方设备安装、试车,进行指导。具体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详见合同附件三。

五、卖方对买方派遣来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其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

六、价格[fob××(港口)]×××元。设备总件和单证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五。

七、包装:根据商品的特点及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适当的包装,唛头也由卖方自行设计。发货后另行以函电通知买方。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货物在装船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时,卖方均应更换或赔偿。

八、保险:由买方负责投保。

九、装运日期:一九××年×月至一九××年×月。

十、装运港:××。

十一、目的港:××。

十二、支付条件: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买方通过中国银

行××分行在设备装运15天前，开立以×国××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元即期信用证。

十三、单据：货物装船离港后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议付货款。

(1) 发货票五份。

(2) 清洁已装船提单，空白背书，一式三份。

(3) 品质、产地证明书两份。装运设备船只离港后五天内，卖方应航寄买方及卸货港、中国对外贸易公司以上各项单据副本各一份。卖方还应随船交付买方在目的地的指定收货人以上各项单据副本两份。

十四、装运：

(1) 在开始装运月份前20天，买方应以电报通知卖方当月装运数量和装货船名。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上项电报通知五天内复电买方。

(2) 装货船到达装运港五天前，买方应将装货船船名与国籍，预计到达装港日期，装运数量预先以电报通知卖方。装货船到达装货港18个小时前，买方应对上述内容发出正式通知。

(3) 装船结束后24小时内，卖方应以电报将合同号、商品名称、装货船船名、收货人、装货数量、目的港、发票金额、装货船离港日期通知买方。

十五、检验：

(1) 卖方供应买方的“设备”的制造，检验和试验应按卖方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进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卖方应将本合同“设备”的标准和规范一式六份和国家标准一式二份航

寄买方，作为检验依据。

(2) 卖方对其供应的全部“设备”应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交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以此作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的证明书，设备检验和试验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 买方在装货船到达目的港后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品质进行复检，复检费由买方负担。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

(4) 卖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工作现场进行，卖方有权自费派遣他们的检验人员到现场参加此项检验，买方应在检验前一个月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在双方合同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有缺少、缺陷、损坏或包装、质量标准与本合同不符时，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如属买方责任，此记录即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如不属于买方原因，卖方检验人员不能参加开箱检验时，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如发现设备有上述问题并属卖方责任时，应委托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证明，以此作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换货、修理或补齐的有效证明。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两个星期内提出异议，双方另行协商，如逾期，索赔立即成立。卖方接货和 / 或补交货物的时间，不迟于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一个半月。如需重新制造的设备或部件，其补交货时间，届时由双方另议。

(5) 在开箱检验中，由于买方的原因，发现设备有损坏，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尽快补发，其费用由买方负担。在检验中，如发现卖方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仍不完整或提供的不及时，经与卖方协商，买方有权按照买方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 十六、保证，赔偿与处罚：

(1) 如果设备发现缺陷，买方必须在到货后一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卖方保证设备质量、规格、技术资料、图纸符合买方的说明。如买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开立信用证，致使本合同部分或整批不能按时执行，对卖方造成了损失，买方应按本合同总值的1%向卖方交付罚金。如卖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部分或整批交货，对买方造成了损失，则卖方应按本合同总值的1%向买方交付罚金。××号协议中的赔偿与处罚规定也适用于本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完成合同义务，买卖双方按××协议规定办理。

十八、解除合同：如果卖方迟交设备超过6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撤销全部定单，不论撤销时货物是否运用或财产权是否已转移，在上述情况下，卖方应立即退还已付款项，买方对此概不负责。

十九、仲裁：有关本合同和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签约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应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应在被告方所在国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责。仲裁期间，除了在仲裁进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二十、效力条款：本合同由双方代表在××签字，有关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规定与××号“协议”规定相同。

买方

卖方

中国××公司

××××公司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 服务贸易的合同篇五

此协议于 [日期]，由 [名称] [个人或实体类型及国家名，或协议签订地] [地址] [“许可方”] 同 [名称] [个人或实体类型及国家名，或协议签订地] [地址] (“被许可方”) 双方签订。

详细说明

a. 合同双方承认许可方拥有列在本协议所附清单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的独有权 (“知识产权”)。

b. 知识产权的被许可方希望在 [某国某州] 生产、销售带有许可方知识产权技术的货物 [货物类型] (“货物”)。

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1. 许可证的授让  grant of license



许可方授与被许可方许可证，授权其于合同生效后在一定范围内使用许可方知识产权技术，在被许可方生产或用于销售的与之相关的货物上应用或从事与之相关的活动。

## 2. 合同条款 [term of agreement]

合同于最后一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除非合同提前终止，有效期为 [年数] 年。在有效期内，合同双方可协商更新补充合同条款，被许可方应直此期间完全履行合同。

## 3.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 在知识产权中，许可方是有价产权的拥有者并在被许可方国家及世界上许多国家进行登记注册。许可方已在自己的产品上连续 [年数] 年使用该技术，并在宣传推广和销售其高品质产品知识产权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在贸易活动及公众面前为该知识产权建立了良好的声望和信誉。

b. 被许可的知识产权只限定在特定范围内使用。在指定范围外的任何货物销售或从特定范围出口货物需要双方另行商定。

c. 被许可方必须小心保护许可方知识产权技术的权利在特定范围内不受侵害或不正当地被用于任何产品、服务、广告中。一旦出现知识产权被侵权或被损害的情况，被许可方应及时向许可方通报详情。

d. 所有于知识产权或与之相关的广告促销材料、报价、发票、标签、集装箱以及其他资料必须包括一份声明，即许可方是知识产权的所有者，被许可方只是许可方授权的使用者。另外，所有设计广告和促销材料的内容及媒体的选择必须先由许可方批准。

e. 被许可方禁止以各种方式改变许可方用于货物上的知识产权。所有细节、颜色和设计必须严格按许可方提供的来做。

f.被许可方禁止将知识产权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相关产品上或其他未事先得到许可批准或书面通知的产品上。

g.被许可方不得复制或企图复制任何属于许可方的产品，不得使自己的产品或许可方产品被任何他人用于复制目的使用。不得从事制造或销售任何具有含糊性或欺骗性的模仿许可方的产品。

h.许可方不同意任何将或可能削弱或使其注册或命名的知识产权无效的行为，除非双方一同保证被许可方在特定范围内以知识产权使用者注册。最后，双方要完成、签署、归档所有完成注册所必须的文件和协议。被许可方不得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变更或终止知识产权注册的行为。

i.如被许可方要使用自己的知识产权技术用于货物或与货物相关的物品上，其使用行为不能形成共有权利。被许可方自身的知识产权应与许可方受让的知识产权有着很大的不同和明显的区别。

j.任何违反本段方案所述行为将直接导致合同的终止。而且，双方都认同违背本段所述行为将损害或削弱许可方在信誉、名声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价值权利且造成严重损失。因难以衡量这些界限模糊的权利，所以判定损失是不切实际且不可能实现的。鉴于此，双方同意，如果被许可方违背了上述条款所述内容，许可方有权根据每次违约情况按照标在合同附件上的价格处于〔数字〕%的损失赔偿。

## 服务贸易的合同篇六

一、进料加工贸易流程：

2、网上预录入。第一步完成后，在海关的加工贸易网里面将此手册下的内容一一录入；

6、经海关核准有关单证，对符合有关规定的核发《进料加工登记手册》；

9、台账核销。

10、手册核销。此手册项下的出口完成后，待所有的进出口报关单收齐，就可以申请手册的核销了。准备好手册，进出口报关单和手册核销情况说明，交回海关核销科待核销即可。

若损耗在10%以内，一般都可以顺利核销，超过10%海关会要求超出部分按照进口资财中单价最高的来补进口增值税和进口关税。核销后，此手册执行完毕。

二、进料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1、对外签订的进口合同；

2、外经贸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一式两份；

3、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4、税务部门签发的审核证明；

5、为确定单耗所需的必要资料；

6、属于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需交验许可证件；

7、加工企业保函（工、外贸企业需提供）；

8、《登记手册》及加工合同备案申请表，保税合同备案预录入呈报表；

9、《生产企业进料加工登记申报表》；

10、《合同执行情况表》；

- 11、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成品所需单耗情况；
- 12、《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及复印件；
- 13、注册备案证明书复印件各一份；
- 14、加工企业工商执照复印件。

其中1—11项为一般合同所需单，12—14为新办企业首份合同所需单证。企业备案后，在符合海关监管要求情况下，可向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如企业备案情况发生变更，企业应向原外经贸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在7天内将变更内容书面报告主管海关。

### 三、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

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按规定的税率计算注明销售料件的税额，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据些对这部分销售料件的销售发票上所注明的应交税额不计征入库，而由主管退税机关在外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时凭此证明在退税额中抵扣。

外贸企业在向海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进口手续前，须先持外贸主管部门批准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及进口料件清单和海关《进料中工登记手册》到主管退税机关审核签章，退税机关须逐笔登记并将复印件留存备查。

开具《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应提供的资料：

- (1) 销售进口料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
- (2) 海关代征的进口料件增值税完税凭证原件
- (3) 《进料加工登记手册》
- (4) 进口料件的进口报送单

(5) 进口合同

(6) 委托加工合同

(7) 加工企业的资格证明

#### 四、加工贸易合同核销：

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应于合同到期或最后一批成品出口之日起一个月内，持《登记手册》向主管海关办理核销结案手续。办理时必须向海关提交如下材料：

2、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原件；

3、企业填写的《加工贸易核销申请表》（由海关提供）；

5、海关代征关税和增值税完税凭证复印件；

6、调出料件或调进余料的出口报关单复印件；

7、对损耗率较高的产品，应提供详细的加工生产用料清单和加工工艺说明；

8、若企业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不能完整准确登记实际进出口情况的，须提供相应进、出口报关单的复印件。

9、海关认为必要的其它单证。

以上资料区进出口税收管理局经审核无误后，出具《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海关登记手册核销预审表》，企业凭《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海关登记手册核销预审表》录入“免、抵、退”税申报系统进行正式核销，并办理“免、抵、退”税正式申报。

#### 五、台帐核销

第1步：加工贸易合同执行完毕后，经营单位或企业向主管海关提出核销申请。

第2步：经主管海关审核可以核销结案的，主管海关签发《银行保证金台帐核销联系单》，交由企业前往指定银行办理台帐核销手续。

## 服务贸易的合同篇七

\_\_\_\_\_（以下称卖方）

\_\_\_\_\_（以下称买方）

买方向卖方订购下列商品，条件如下：

1、商品的规格：\_\_\_\_\_

2、数量：\_\_\_\_\_

3、价格：\_\_\_\_\_

4、支付条件：\_\_\_\_\_

5、包装：\_\_\_\_\_

6、保险：\_\_\_\_\_

7、交货：

（1）交货时间：\_\_\_\_\_

（2）目的港：\_\_\_\_\_

8、单证：\_\_\_\_\_

9、检验： \_\_\_\_\_

10、技术规格说明： \_\_\_\_\_

11、本合同服从后面所附的一般条款。该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卖方（签字）： \_\_\_\_\_ 买方（签字）： \_\_\_\_\_